

# 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职工债权公示

2023年4月27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苏0583破申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了(2023)苏0583破14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截止2023年5月26日，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下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173795.8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3年6月6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

联系人及电话：孙丽娟 13862423488

特此公示。

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昆山市艾拉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2023年5月26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资	经济补偿金	合计
1	韩盼盼	342201199108039088		25260.2	25260.2
2	陈丽	360722199506212748		18750	18750
3	葛双双	431321199510306502		28764.4	28764.4
4	曹旋	320324199306072326	31700	27698.79	59398.79
5	张倩倩	341224199309293027	22408.64	19213.81	41622.45
		合计	54108.64	119687.2	173795.84



张倩倩